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1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在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共识的基础上，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向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杰资”）、弘毅创

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设立于开曼群岛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全部 A 类普通股。由于公司与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协议涉及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